**簽** 於○○處 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主旨：本校校事會議業已決議受理○○○教師疑似涉及校園事件(校安通報序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)並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，有關本案調查人員人選，陳請鈞長擇定。

說明：

1. 依本校校事會議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會議記錄辦理。
2. 另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」第13條第1項規定，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：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，且其「**情節明顯未達**」應依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予以解聘、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，校事會議「**得**」決議無須組成調查小組，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。
3. 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遺辦法」第13條第5項規定，學校依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派員調查者，調查完成後，亦應製作簡要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並提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4. 本案由學校直接派員調查，調查員建議名單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勾選欄位 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備註 |
| 正選排序 | 備選排序 |
| 🞏( ) | 🞏( ) |  |  |  |  |
| 🞏( ) | 🞏( ) |  |  |  |  |
| 🞏( ) | 🞏( ) |  |  |  |  |
| 🞏( ) | 🞏( ) |  |  |  |  |
| 🞏( ) | 🞏( ) |  |  |  |  |

擬辦：請鈞長裁示「學校直接派員調查」之調查委員人數，並依其意願擔任本案調查委員。

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

請注意：

1. 解聘辦法相關法令並沒有規定「學校直接派員調查」的產生方式，所以可以在第一次校事會議推選，然後寫在會議紀錄；也可以在校事會議召開後，另外再上這份簽呈請校長裁示「學校直接派員調查」的調查員人選。
2. 解聘辦法相關法令並沒有規定「學校直接派員調查」的調查員人數及資格，也沒規定調查員是由校內或校外人員擔任，所以在這簽呈要列出多少人給校長勾選排序，還是由承辦處室在簽呈建議再給校長批示，法令都沒有規範，由學校自己本權責辦理。
3. 也就是，學校直接派員可以可指派校內任何主任、組長、老師…，也可以指派校外任何人員如教育部校事會議調查人才庫調查員、其他學校人員、律師…，目前法令都沒有規定。另外，學校直接派員人數沒有限制，所以可以1人、2人、3人…，可以1位校外，也可以2位都是校內，也可以1位校外加2位校內，也可以3位都是校外…。